

复合肥采购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：竹溪县兴合农资宏瑞加盟店

甲方因农业生产需要采购一批农用化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经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投标，乙方竹溪县兴合农资宏瑞加盟店中标本项目，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金额

名称	产地	规格	数量(吨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30%复合肥， 氮磷钾配 比：16-8-6	湖北荆门	50 公斤/袋	150	2988.00	448200.00
合计	¥：4482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）				

二、技术要求

- 1、技术参数：复合肥总养分 $\geq 30\%$ ，氮磷钾配比 16-8-6；
- 2、质量检验：符合《复混肥料（复合肥料）》（GB/T15063-2020）国家标准，养分含量偏差在允许范围内，重金属含量符合绿色农业用肥要求。

三、货物配送

- 1、由乙方将货物汽车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包含在总价中；
- 2、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，由接收方出据接收证明并加盖公章接收证明作为结算附件。

四、验收依据

- 1、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- 2、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五、供货期为：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安排时间及时送货。

六、货款结算：甲方应在乙方货物运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（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（产品）或供应的（产品）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不可抗力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旬阳市健康路94号

电话：0915-7202852

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

乙方：竹溪县兴合农资宏瑞加盟店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建设路

电话：13707289665

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